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gzgov/s2811/201706/f4a3e2d601a147d8a304b94b8ae59c5c.shtml>)

附錄

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整治違法排水行為的通告 穗府規〔2017〕7號

為加快推進我市水環境綜合治理，切實加強排水行為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廣州市水務管理條例》《廣州市市政設施管理條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廣州市排水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市人民政府決定依法開展違法排水行為整治，現就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排水相關活動的治理。

二、本通告所稱排水戶是指因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

本通告所稱排污單位是指直接或間接向水体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

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隨意或者採取私設暗管等規避監管的方式，向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庫、灌溉渠等水体排放污水和廢水。

違反前款規定的，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進行查處。

四、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並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未取得排水許可證的排水戶應當在本通告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時限內，向水務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違反前款規定的，由水務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款，《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進行查處；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五、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將不符合國家和地方標準的污水和廢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

違反前款規定的，由水務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廣州市水務管理條例》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進行查處。

六、排水戶不得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排水許可。

違反前款規定的，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撤銷排水許可並依照《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進行查處；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七、禁止違反排水許可證確定的排水類別、總量、時限、排放口位置和數量、排放的污染項目和濃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排水戶未按照排水許可證的要求，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水務行政主管部門依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九、禁止自建排水设施擅自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自建排水设施需要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应当符合排水规划以及设计标准，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接驳手续。

依照前款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同时，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十、自建供水设施、用户共用用水设施需要与公共供水设施连接的，建设单位或者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先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自建排水设施与城镇排水设施接驳的手续。供水企业与建设单位或者设施所有权人签订供水用水设施连接合同时，应当约定排水设施接驳等事项，并自签订连接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连接合同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一、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供水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但是，用户提供的房屋建成时间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可以作为申请安装用水设施依据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二、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三、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五、禁止向排水设施及水域倾倒新建、改建、扩建、平整、修缮、拆除、清理各类建筑

物、构筑物、管网、场地、道路、河道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等建筑废弃物。

禁止向水域倾倒或者排放粪便、淤泥以及未进行沉淀处理的泥浆水。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广州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六、禁止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除本通告第十五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以外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十七、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八、排水户不得拒绝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十九、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拒不缴纳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二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停止违法行为，并于30日内自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整治工作。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